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梁雅琪

電話：04-37061238

電子信箱：e-13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3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第3  
點、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3點附表pdf檔

(A09030000E\_1135702340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5702340B\_senddoc4\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\_1135702340B\_senddoc4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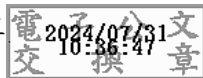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  
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臺教  
國署原字第113570234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  
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原民特教組  
梁專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23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花府 113/07/31



1130150366